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年度常態編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07 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第八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第九次修訂

一、主旨為貫徹常態編班，提升教育品質，促進兒童身心之正常發展，特定本辦法。

二、依據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修正條文」(112.12.12 修訂)。

(二)「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規定」。

(三)「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

三、編班實施原則

(一)公平、公正、公開。

(二)常態編班。

(三)男女合班。

(四)各班學生數均衡(同學年班級間男女學生數亦應均衡)。

(五)適情適性原則。

四、成立編班委員會

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教師代表 7 人〈6 位學年主任和教師會代表 1 人〉，和家長會代表 1 人共 13 人組成。

五、參加人員：編班委員會成員、督學、以及本校家長自由參加。

六、編班辦法

(一)一年級新生之編班：

1. 編班以男女生合班為原則。

2. 編班時依照註冊組公告之時間，採電腦亂數編班。各班級任導師編配依學

校職務分派事前進行分配年段，再抽籤決定班級。

3. 雙胞胎以上或**同一學年入學之兄弟姊妹**，在編班日之前報到者，由家長填寫意願調查表，依家長意願選擇要分開編班或編入同一班，但一經編班後，不得因任何原因要求更改決定，編班日之後報到者，視同轉學生辦理，即以不編入同一班為原則。
4. 堂兄弟姐妹和表兄弟姐妹因資訊獲得有困難，故視同一般學生處理，學校不做調查、家長也不可要求是否同一班或一定要分開編班。
5. **教師與其子女，應以編配於不同班級為原則。**
6. 編班作業完成後將編班名冊（**包括學生姓名、編班班級和級任導師**）於川堂和校內網站首頁至少公告 15 日。
7. 一年級新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經輔導室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並認定後，以不編入同一班為原則。

（二）二升三、四升五年級學生之重新編班

1. 二年級、四年級學生依據前一學年的總成績當指標，將男女生分別依序排名，當學生成績同分時以數學為排序依據。編班系統採用雲端學務系統，採小 S 換班轉向編班。並於編班日當場請督學協助抽出起始班級再進行編班，以力求各班程度均衡。
2. 編班時，請聘任督學、校長或教務主任臨場督導、家長列席。
3. 編班時，由註冊組依據本校編班**要點**進行編班作業。
4. 編班完後，由註冊組長印製編班名冊（**包括學生姓名、編班班級和級任導師**），經聘任督學及校長審核後公佈。
5. 編班作業完成後將名冊（**包括學生姓名、編班班級和級任導師**）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至少公告 15 日。
6. 學生經編班確定，不得調整班級，但若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如**學生受到性侵害、性騷擾或霸凌經調查小組調查屬實並經性平會決議確認，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應依學生調班作業原則辦理。
7. 雙胞胎以上或**同一學年入學之兄弟姊妹**，在編班日之前報到者，由家長填寫意願調查表，依家長意願選擇要分開編班或編入同一班，但一經編班後，不得因任何原因要求更改決定，編班日之後報到者，視同轉學生辦理，即

以不編入同一班為原則。

7. 教師與其子女，應以編配於不同班級為原則。

(三)轉入學生之編班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修正條文(112.12.12修訂)辦理。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因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

1.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依不同時間點分別處理，方式如下：

(1) 開學前：由教務處就全數補報到新生或轉學生於開學前一個工作日或新生迎新活動前，辦理一次公開抽籤分配就讀班級。

(2) 學期中：以公開抽籤方式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為原則，並得考量性別及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之差異。

2. 學生轉學至他校就讀後因故轉回原就讀學校時，以編入原就讀班級為原則；若因原就讀班級學生數已達法定規定該年級滿額人數標準時，得編入未滿額學生最少的班級。

七、學生調班作業原則如下：

(一) 學生經編班確定，不得調整就讀班級。但若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如學生受到性侵害、性騷擾或霸凌經調查小組調查屬實並經性平會決議確認，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1. 學生家長應以書面詳細述明理由，於開學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調班，惟不得指定轉入之班級。

2. 教務處註冊組受理後，應協調輔導室或學務處予以瞭解及妥善輔導。經瞭解、溝通及輔導無法解決者，召開調班會議研議相關配合措施。如獲同意調班，得由教務處視各班人數多寡，編入人數較少班級，再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家長並函報教育局備查。

(二) 學生調班案件之相關配套措施，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若調班原因係其他學生造成者，應由輔導室及學務處將其列為個案輔導對象，妥善予以輔導，以免其對該班學生繼續造成影響。

2. 若調班原因係原班教師疑似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六項、第七項、第八項

規定造成者，應由學校將其列入輔導對象，除加強視導外，並隨時詳細記錄其教學與班級經營情形，必要時彙整相關資料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對於不適任教師應妥善予以輔導，必要時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予以停聘、不續聘、解聘之處理，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八、編班作業有關之資料應妥為保存，以備查考。

九、本要點經編班委員會決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